



堵塞下水道终于有人管了

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表示,他们将在22日之前派工作人员前去疏通

追事 “下水道堵塞半月”追踪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孟凡萧) 20日本报C06版以《下水道堵塞半个月污水横流》为题,报道了城区龙山西街与龙山北路交界处北侧不远处的下水道堵塞半月污水横流,而市政处、城管办等多部门均称不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一事。20日,记者再次联系城管办等多个部门,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一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在22日之前派工作人员前去疏通。

19日上午,记者在龙山西街与龙山北路交界处北侧不远处见到,由于下水道堵塞而积存了大片污水,在污水北边有人用炉灰渣和砖截住污水。

此时的下水道口已经完全看不见了,不时有水泡冒出。积存污水的道路两边是早餐点,许多市民在此吃早餐。据了解,此处下水道堵塞已有半个月了,污水横流,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居民盼望有关部门赶快来给维修一下。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工程科、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市住建委项目科、市住建委城建指挥部等部门,其工作人员均称龙山西街与龙山北路交界处北侧不远处的下水道不归他们管理。

20日,记者再次联系城管办等部门寻找龙山西街与龙山北路交界处北侧下水道的“娘家”,好尽快将堵塞的下水道疏通,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20日上午,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一负责人表示,根据今年的大街小巷整治计划,龙山西街与龙山北路交界处北侧下水道不归他们管理,但他将把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的情况反映给上级。

20日上午11点左右,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谢科长回复记者,他们将在20日下午派工作人员前去疏通。20日下午4点左右,附近居民向记者反映目前还没有相关人员前来疏通下水道。对此,东昌府区城管办督察科谢科长表示:“现在我们正忙于拆迁工作,为此,城管办几乎全体出动了,实在是抽不出工作人员前去疏通。不过他们最迟将在22日派工作人员前去疏通下水道。”

《储藏室竟被邻居霸占了三年》追踪 储藏室已经恢复原貌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张超) 本报13日C08版以《储藏室竟被邻居霸占了三年》为题,报道了莘县一市民房屋被邻居霸占并改造,一直没有得到修复一事,20日,记者了解到,被霸占房屋已于近期动工修复,困扰业主数月的心头病终于得到解决。

11月12日,家住莘县的闫先生致电本报称,由于自己长期在外务工,自家储藏室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竟被邻居私自改建并霸占三年之久,诉诸法院后获得胜诉,但被告方仅将储藏室内物品清理干净,却迟迟没有来修复残破的储藏室。

“报纸登出来第二天,就去人民法院交涉了,说一切按原貌恢复。”20日,记者从闫先生处了解到,经过莘县人民法院的进一步交涉,被改建的储藏室按房产证恢复原貌,并马上动工,工程完工后,去法院执行局领取工程所需费用。

据闫先生介绍,房产公司事先请来施工队,估算工程费用,然后报给法院,法院承诺工程完工后,让闫先生去法院执行局领取所有工程费用,随后,施工队于18日开始动工修复,目前已修复完毕,困扰闫先生数月的心头病终于得到解决。

东昌湖沿岸景观灯频遭“黑手”

部分湖段六成以上被“摘眼”,管理方每年要重装数百盏



19日上午,在南关岛附近的东昌湖岸边,维修人员正在重装景观灯。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怀磊) 连日来,东昌湖沿岸的景观灯又到了维护期,记者从景区管理方了解到,由于人为损坏现象严重,不少原本精致的景观灯只剩下灯位,里面的灯泡、灯罩全被掏空,部分湖区的岸边,损坏的景观灯占六成以上,每年下来,维修人员要在原来灯位上重装数百盏。

“坏的灯很多,沿湖的这一段基本都要重装。”19日上午,在南关岛东侧的东昌湖岸边,正在钻孔安装线路的维修工人告诉记者,在最近的几天时间里,他们要把东昌湖沿岸的景观

灯检修维护一遍。在检修的过程中,他们发现部分湖段的景观灯损坏严重,“有的灯不见了,有的灯罩损坏,还有的里面线路断了,都需要重新装好”。记者从维修工人那了解到,不同的湖段景观灯损坏程度不同,在南关岛附近的湖边,几乎六成以上景观灯都要重装,在孔繁森同志纪念馆附近,湖边损坏的灯则比较少。

在南关岛附近的东昌湖岸边,记者沿湖向东走了约三百米发现,多数景观灯的灯位上已经不见灯,有少部分只留有部分残存的灯罩。维护工人告诉记者,根据他们查看,绝大多数

损坏现象应该是人为原因造成。

沿湖设施管理方——江北水城集团物业管理公司的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人为损坏严重,线路故障等原因,沿湖的景观灯每年这个时候都要检修维护一遍,几乎每年都要重装数百盏灯。“沿湖被破坏的不仅是景观灯,铁链护栏、观赏树木等每年都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修缮维护。虽然有管理人员巡逻,但不可能一天24个小时盯守。”这位负责人表示,由于是开放式景区,如何防止人为破坏他们也很头疼,呼吁市民能爱护沿湖设施。

嚣张小偷砸车窗盗窃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孟凡萧) 趁着车主在饭店吃饭的功夫,小偷竟砸碎了停在路边的汽车车窗,盗走车内财物。民警提醒广大市民,不要把钱包或贵重物品随手放在车内。

18日晚,110巡防民警接到报警称,城区兴华路西首一家饭店门前,一辆轿车车窗被砸,车内物品被盗。民警赶到现场时看到,轿车右侧副驾驶位置的车窗被砸碎,整个车窗玻璃被砸入车内,玻璃碎片散落在车座和车门附近。

车主反映,当晚6

点半左右,他开车到饭店吃饭时,把车停在了饭店附近的路边上,8点左右吃完饭后,发现车窗已经被砸碎,放在车里的包也不见了,包里有三四百元现金和一张身份证。见此情况后,车主立即报了警。

110巡防民警介绍,这种车内物品被盗的情况时有发生。“像这种车内物品被盗的案件,往往是车主把包放在明处,从外边一看,就能看到车内物品。”巡防民警提醒说,广大车主最好不要把自己的钱包或贵重物品放在车里。

两千多元海参转眼不见

监控显示竟是一顾客“顺手牵羊”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顾客挑选好的海参放在了水产店的柜台上,转眼间却不翼而飞,店内监控显示,海参竟被另一名顾客顺手牵走。20日,该水产店主王女士表示,这些丢失的海参价值两千多元。

王女士说,她在城区交运大市场经营了一个水产店。15日早8点左右,一位帮饭店采购水产品的老客户,在她店里挑选了55只单价为40元的海参,由于还要选购其他水产品,该顾客便把用塑料袋装好的海参放在了店里柜台上。当时王女士一直坐在柜台前帮其他顾客结账,可没想到,这一包海参却在她眼皮底下不翼而飞。

王女士说,发现海参丢失后,她赶紧调出了店里的监控录像,发现“失踪”的海参竟是被另一名顾客给顺手牵走,等她追出去时,这名顾客早已不见踪影。

王女士店里的监控录像显示,15日早8点左右,顾客将挑选好的海参放在了店里的桌子上,8点06分,一位完结账的中年妇女拿走自己所购买的两袋水产品时,竟把装有海参的塑料袋一起提走。“那个女的买了一些鲅鱼和辫子鱼,总共花了二十多块钱,可她提走的那些海参价值两千多元。”王女士说,她经营一个水产摊位不容易,不管对方是有意还是无心错拿了海参,她都希望对方能尽快送还。